

**2013年1月23日立法會會議
「優化失業綜援」議案**

進度報告

目的

在 2013 年 1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田北俊議員動議並經張超雄議員及陳志全議員修正的「優化失業綜援」議案獲得通過。獲通過的議案全文見附件。

2. 本報告向議員綜合匯報政府當局就上述議案所採取的跟進工作。

推動有能力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自力更生

3.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目的是協助健全綜援受助人就業，以達致自力更生。為加強協助和鼓勵健全綜援受助人找尋工作，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整合和優化綜援計劃下各項就業援助服務，並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委託非政府機構協助推行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透過整合的就業援助服務，同一非政府機構會為健全的綜援受助人，按其個別需要及以家庭為基礎，提供多元化和一站式的就業援助服務，包括協助他們訂立尋找工作計劃、向他們提供就業資訊和各項有關的訓練課程的資料、為他們提供工作體驗服務、就業後支援服務和短暫經濟援助等，以提升他們就業的機會。此外，健全的綜援受助人在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下亦需積極尋找工作，以達致自力更生。

4. 然而，與一般求職者無異，綜援受助人的就業情況同樣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的狀況、個別行業的需求及求職者個人因素等。社署會繼續優化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內容，務求加強對健全綜援受助人的就業援助，使他們盡快就業，從而政府可將公共資源分配給更有需要的人士。

豁免計算入息

5. 綜援計劃下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目的是鼓勵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就業和持續就業，以達致自力更生。這項安排一方面要為受助人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他們求職及持續就業；而另一方面，此項安排若過分寬鬆，便可能會延緩綜援受助人脫離綜援網。我們要小心在鼓勵綜援受助人就業和妥善運用公帑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6. 為進一步鼓勵綜援受助人就業，扶貧委員會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在3月18日的會議上支持運用關愛基金推行儲蓄戶口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目的，是為已就業綜援受助人儲蓄起超過豁免計算入息限額被扣除的入息，當儲蓄總額高於有關個案的綜援資產上限一定的數目，整筆儲蓄將交給受助人，以協助其離開綜援網。社署與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正就有關細節研究和跟進。

防止濫用綜援

7. 為確保公帑有效運用，社署會繼續嚴謹處理每宗綜援個案，包括定期覆檢個案，並透過資料核對和舉報的機制，以核實個案資料的真確性。社署亦會對涉嫌欺詐的個案進行調查，以確保能向真正有需要的合資格人士發放援助。

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

8. 我們致力保障平等就業的機會，並透過各項宣傳推廣活動，鼓勵僱主在招聘和就業方面，依據「不論年齡，用人唯才」的原則。我們亦提供培訓和再培訓的課程，提升工人的技能及知識，從而令他們在就業市場更具競爭力。

中年及年長人士的就業支援

9. 政府已宣布提高「中年就業計劃」下向僱主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額，以鼓勵僱主聘用中年及年長求職人士。在這項加強措施下，僱主聘用每名40歲或以上的失業人士，擔任月薪在6,000元或以上的全職工作，並安排指導員及提供在職培訓，可獲發的培訓津貼會由現時每月2,000元，增至每月3,000元，津貼期為期三至六個月。勞工處現正制定實施這項加強措施的細節，並於稍

後展開一連串的宣傳及推廣工作，向僱主介紹加強措施，並鼓勵他們參與計劃。

10. 勞工處各就業中心亦會繼續設立特別櫃台，向 50 歲或以上的年長求職人士提供優先登記及工作轉介服務，以協助他們就業。

推動家庭友善工作環境

11. 當局一直致力鼓勵僱主採納「以僱員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措施，而採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就是我們的其中一個重點推動項目。

12. 《僱傭條例》為締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提供了基本的條件，包括訂立各類假期，例如休息日、法定假日、年假、產假，以及對懷孕僱員的職業保障。這些皆有助僱員平衡工作和家庭角色的需要。

13. 成功締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須要整體社會的通力合作。僱主可以按企業的規模、資源及文化，實施不同形式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符合機構和員工的最佳利益。

14. 在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方面，勞工處一直擔任促進者的角色。處方透過其涵蓋各行各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會、行業性三方小組等網絡，鼓勵僱主在工作場所多採納這些措施，並以多元化的宣傳，向僱主、僱員及普羅大眾推廣有關資訊及措施。

15. 我們亦看到越來越多僱主認同家庭友善措施的重要性。舉例說，家庭議會於 2011 年推出的「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獲 1 112 間公司參加。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辦的「商界展關懷」計劃，在 2007-08 年度約有 1 200 間參與公司表示有為僱員提供家庭友善的措施。而在 2011-12 年度，表示有為僱員提供優於《僱傭條例》下的有薪假期，以及有為員工及其家人提供支援服務或資助有關服務的公司數目，已分別增至 2 181 間及 1 908 間。

16. 當局已於 2013 年 1 月 25 日基於勞工顧問委員會所達成的共識就立法推行三天有薪男士侍產假的建議，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當局正擬定法定侍產假的細節安排，以期早日展開立法的工作。

產業發展

17. 憑藉我們的優勢，配合「適度有為」的政府作用，香港可以發展多元產業，滿足港人創業、投資、經營和就業需要。為此，行政長官已在其《施政報告》中宣布會制定全面的產業政策，並於本年一月成立「經濟發展委員會」，高層次、跨部門、跨界別地研究如何用好香港固有的優厚條件，和內地給香港的機遇；並着力研究擴闊經濟基礎，促進長遠發展的整體策略和政策，檢視有助經濟進一步發展的行業。委員會由行政長官親自領導，下設「航運業」、「會展及旅遊業」、「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及「專業服務業」小組，負責向政府提出具體建議。

推動終身學習及學習階梯

18. 2008 年 5 月推出的資歷架構，建立了「四通八達」的學習階梯，從而鼓勵終身學習，並持之以恆地不斷提升本港整體工作人口的質素，使之更專業化暨多元化。截至 2013 年 2 月底，政府已協助 19 個行業¹成立其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涵蓋本港約 46% 的勞動人口。其中 12 個諮詢委員會已制訂《能力標準說明》，其餘諮詢委員會亦會相繼完成有關工作，以訂明業內各級的能力標準，供人力資源管理之用。諮詢委員會亦會根據《能力標準說明》制定行業的進階路徑，讓從業員可以更了解行業的晉升及進修機會。

勞工及福利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教育局

社會福利署

勞工處

2013 年 4 月

¹ 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中式飲食業、美髮業、物業管理業、機電業、珠寶業、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汽車業、美容業、物流業、銀行業、進出口業、檢測及認證業、零售業、保險業、製造科技業（模具、金屬及塑膠）、安老服務業及保安服務業。

2013年1月23日立法會會議

**田北俊議員就“優化失業綜援”動議的議案
經張超雄議員及陳志全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本港沒有立法禁止年齡歧視，學歷偏低的中、老年人尋找工作極之困難，當中部分需要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有效措施，包括重振勞動密集的工業、人本服務、農業及其他行業，讓經濟有多元化發展；增加培訓機會，建立各行業的晉陞階梯，製造更多工作機會，推動家庭友善工作環境；以及優化失業綜援制度，放寬入息豁免機制，以鼓勵就業，推動有能力者自力更生，並採取措施杜絕濫用失業綜援，以便集中資源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鑑於近年領取綜援的人士受到負面標籤的情況日趨嚴重，本會促請政府檢討失業綜援制度。